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 (200120)  
3/F, 30/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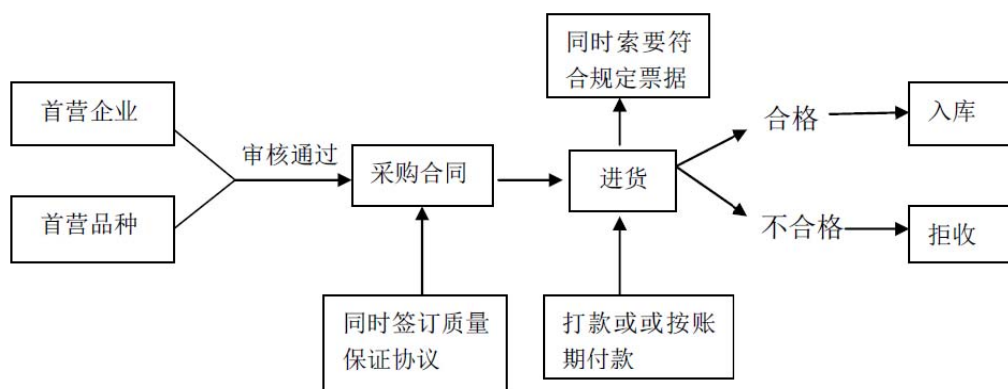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中的第2项：公司各业务流程、环节业务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图、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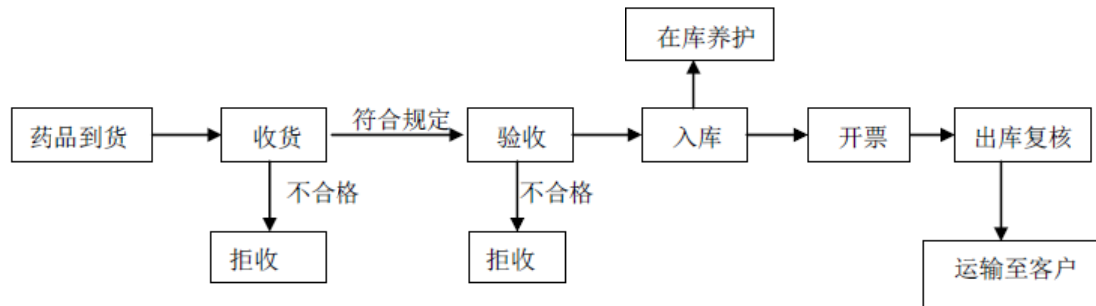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的业务流程合法合规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目前的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定向采购商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诊所和第三终端等，所销售药品均是统一按照省内中标价配送给下游客户，客户按照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物流管理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监控和管理，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仓储和销售，以及药品的引进与相关产品的配送和后续的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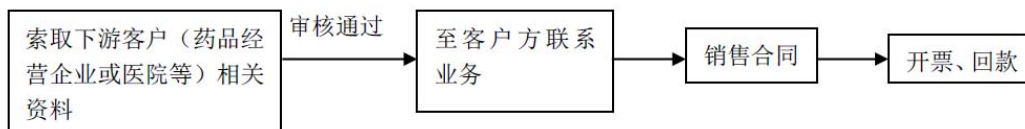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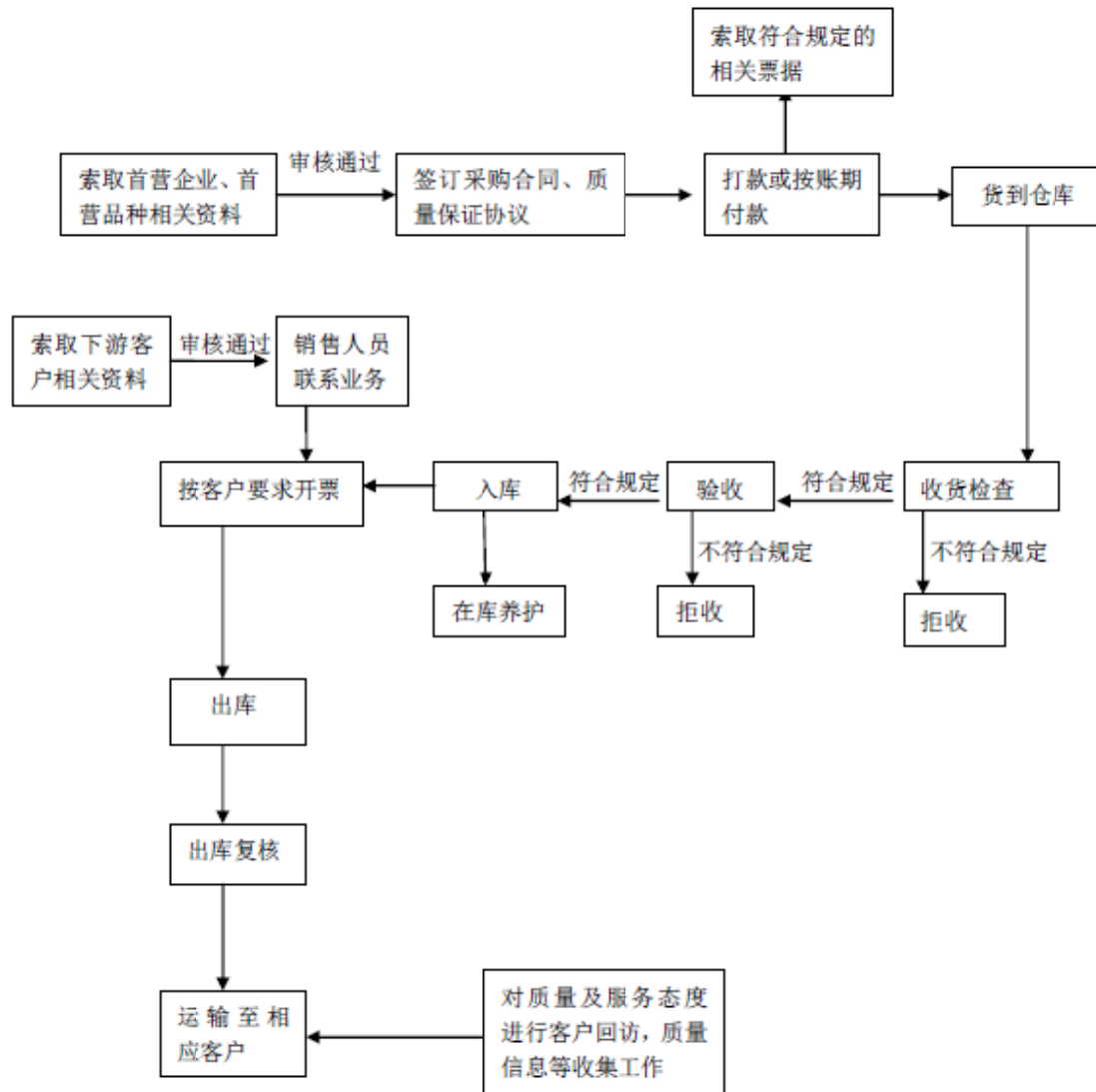
## 2、储运流程



## 3、业务部流程



## 4、总运营流程



美安医药从药品采购开始到药品最终销售给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客户为止，严格按照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管控，有着严格、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的业务流程各环节运营合法、规范。

## （二）美安医药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与经营认证

美安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以江苏地区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纯销为主、分销为辅的模式建立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安医药的相关经营资质（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美安医药的业务（二）美安医药的经营资质与经营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适用流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2014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采购流程、业务流程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类医疗器械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采购流程、业务流程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非 IVD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	备案日期： 2014年9月24日	采购流程、业务流程

		断试剂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4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	采购流程、业务流程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5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	储运流程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域名： maxhealthpharm.com 61.152.188.167  (美安健康网)	2011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	业务流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批发	2014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4日	采购流程与业务流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作为国家颁布的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标准，要求药品流通企业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具有药师以上的技术职称。

公司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人杜曙侠，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经执业药师注册登记，注册证编号为 321214023276，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具有经营医药流通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内容齐备，经营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三）美安医药具备相关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5年8月1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给美安医药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美安医药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申(投)诉记录。

2015年8月5日，无锡市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美安医药，陈昌凤在查询期限从2005年8月6日到2015年8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15年8月21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美安医药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31日，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近两年无违反《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节，目前，该公司无违法案件在查。

### （四）公司合同签订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卫生部等七部委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对药品集中采购有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并要求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



一 监管。

报告期内，美安医药严格遵循江苏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并参加了配送商遴选程序入围合格配送商，并且在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的统一组织下进行业务合同的签订以及开展后续的配送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合法规范性，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出具了合法规范经营的书面声明，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的业务流程、各环节均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蒋湘军

蒋湘军

徐珊琴

徐珊琴

周杰

周杰

2015年12月28日

